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134 次會後第二次臨時會議記錄

時間：2025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18：00

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dhkbbwd-jnh>

主席：陳學志主任委員

出席：吳全峰委員、李佳芝委員、李思賢委員、林陳立委員、柯皓仁委員、洪立三委員、張芳維委員、張憶佳委員、許美姿委員、連群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潘淑滿委員、蕭惠貞副主任委員、鍾志從委員

請假：林烘煜委員、張育愷委員、陳毓文委員、劉湘瑤委員、謝伸裕委員（迴避）

列席：施幸延行政專員、張藝馨行政組員、郭樓惠行政組員、陳怡琇助理

紀錄：施幸延行政專員

壹、主席報告

一、為確保人數統計及討論意見之採納，請各位委員同意本次會議全程錄音，以供日後資料核對之用。確認委員與會狀況：

本會委員共 20 位，目前與會 12 位委員，人數已達半數以上，包含法律專家、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及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出席委員非為單一性別，可開始進行會議。

二、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1.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2. 審查委員遇於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離席，但不得參與表決：

- (1) 受審試驗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本人最近五年內，曾指導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 (2) 受審試驗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本人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 (3) 受審試驗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本人之同系、所、科同仁。
- (4)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案 201812HM023 完成實地查核，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旨揭所提計畫為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生育光線介入對臺灣優秀女子足球員足球模擬比賽疲勞恢復之影響」。

2. 本案依本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決議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實地查核作業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00-17:00 訪視完畢。

決議：

1. 本案違反研究倫理事由

- (1) 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不一致（包含抽血次數、受試對象、參與者年齡等），未進行變更。

- (2) 執行時未落實知情同意程序，並於研究執行過程中有非醫事人員進行抽血。

- (3) 計畫主持人針對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檢體流向、處理無法完整說明。

- (4) 受試費於研究結束後，由計畫主持人發放 1~4 千元現金給予參與研究的隊員，但學校核撥之謝酬費用，匯款入戶後全數繳回於球隊使用。

- (5) 涉及未成年人參與研究，且未經監護人同意。

2. 本案之處置

- (1) 本案撤銷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書，並通報校方、教育部、國科會，本案違反研究倫理之情事。

- (2) 本案是否有發表相關文章，轉請運動與休閒學院學術倫理專案小組查處。

- (3) 自即日起暫停受理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新案申請三年，請計畫主持人重新接受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時數 8 小時。

提案二：案 202112HM049 完成實地查核，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旨揭所提計畫為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穿著遠紅外線大腿織物對女子足球選手密集足球模擬比賽的運動表現及恢復之影響」。

2. 本案依本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決議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實地查核作業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00-17:00 訪視完畢。

決議：

1. 本案違反研究倫理事由

- (1) 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不一致（受試對象、參與者年齡等），未進行變更。

- (2) 執行時未落實知情同意程序，且有非團隊成員協助進行受試者招募。

- (3) 計畫主持人針對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檢體流向、處理無法完整說明。

- (4) 受試費於研究結束後，由計畫主持人發放 1~4 千元現金給予參與研究的隊員，但學校核撥之謝酬費用，匯款入戶後全數繳回於球隊使用。

2. 本案之處置

- (1) 本案撤銷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書，並通報校方、教育部、國科會本案違反研究倫理之情事。

- (2) 本案是否有發表相關文章，轉請運動與休閒學院學術倫理專案小組查處。

- (3) 自即日起暫停受理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新案申請二年，請計畫主持人重新接受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時數 8 小時。

提案三：有關本校陳師、周師未送本校研究倫理審查案件，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陳師及運動競技學系周師所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經諮詢體育署，目前尚待釐清。
2. 陳師所執行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已有一篇「大學女子足球選手年度訓練計畫的運動傷害自我報告調查。」論文發表，文中敘明，業經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與事實不符，該案之研究未經審查。
3. 教育部高計深耕計畫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所執行之案件是否屬於研究計畫。
4. 陳師及周師，未送審查之自行研究計畫之處理。

決議：

1.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7 月 20 日公告提及「相關的運科訓練輔助計畫屬於運動訓練服務而非『人體研究』；惟若要研究發表，則須經 IRB 嚴格審查通過才能執行」。經查「臺灣師範大學女子足球隊選手體能監測與傷害調查」（109 年教育部計畫）有論文發表，應屬人體研究範圍，依規定執行前應送研究倫理審查，然本案未送本委員會審查，違反人體研究法之規定，依法通報校方及教育部。
2. 該計畫發表之論文提及「本研究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與事實不符。
3. 本案涉及學術倫理，轉請運動與休閒學院學術倫理專案小組處理。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關於後續如何提升本校師生研究倫理素養之相關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1. 透過發函公告本校各學術單位，宣導執行研究計畫務必遵守研究倫理，落實知情同意程序。
 - (1) 依據人體研究法及本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凡涉及人體研究之計畫，應於執行前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並於研究全程中確實遵守核可內容，落實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責任。
 - (2) 研究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時，計畫主持人應主動揭露研究團隊成員與研究對象之關係，以確保研究參與者之自由意願未受權力不對等或利害關係影響；整合型計畫中各子計畫若涉及人體研究，且於本校執行，應於送研究倫理審查時一併將各子計畫資料送審；校外人體研究計畫若以本校運動代表隊或學生團體為研究對象，需先取得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3) 研究執行期間，如需調整計畫內容，請務必依人體研究法及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 (4)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暫停受理新案審查期間，若有新案送審需求，請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改送本校委託之機構審查。

- (5) 另依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 134 次會後臨時會議決議，114 年將抽選至少 2 件執行中之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實地查核，並以研究對象為本校學生為優先抽查計畫，相關抽查事宜將另行通知。
2. 建議研究倫理中心，於研究倫理教育訓練之規畫上，因應各研究領域不同，將依各系所需求，提供可能的研究參與對象相關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3. 建議教務處提供相關補助，並鼓勵教授在研究方法課程中，融入研究倫理相關內容。

肆、散會（18：00）